

與本校簽約的研究倫理委員會

	中區區域性審查委員會	彰化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草屯療養院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臺北市立大學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	大里仁愛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
送審公文	需送審公文	需送審公文	需要送審公文	需送審公文	無需送審公文
收費標準單位：NT	政府單位計畫 16000; 自籌 8000; 免審 2000	一般審 16000; 簡審 12000; 免審 2000	新案:5000; 延續案 3000	一般審 15000; 微小風險 5500; 免審 2000.	新案:8000; 變更案:2000
倫理訓練	計畫主持人與研究團隊成員一年內 3 小時以上	計畫主持人與研究團隊成員一年內 3 小時以上	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每三年不得少於 9 學分 ; 研究 成員 (含協同主持人及研究員) 每三年內不得少於 3 學分 。	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曾接受 6 小時倫理相關訓練課程。	需具備臨床研究相關訓練證書 (三年有效期) 及醫學倫理學分 3 年 9 小時以上之訓練, 研究 成員需 3 年 6 小時以上之訓練。
詳見網址	http://rrec.cmu.edu.tw/02news.aspx	http://rec.ncue.edu.tw/ploy/ploy_view.asp?ClassID=502	http://www.ttpc.mohw.gov.tw/?aid=301&pid=104	http://research1.utapei.edu.tw/files/11-1004-1950.php	http://irb.iah.org.tw/1_announce/1_announce.asp

註：以上各研究倫理委員會相關資料以其官方網站公告為準

申請送審公文程序與所需資料

1. 欲送審委員會
2. 送審計畫屬性或計畫經費來源
3. 繳費單影像檔或擬繳費方式
4. 送審題目
5. 計畫主持人/所屬單位
6. 計畫聯絡人姓名、電話、電子郵件信箱

以上申請送審公文所需資料請計畫主持人用電子郵件傳至運動科學研究中心呂學冠副研究員的電子信箱：hklu@ntupes.edu.tw，副本傳至運動科學研究中心陳俐蓉主任的電子信箱：lichen@ntupes.edu.tw。

以上說明若有不明處，請與運動科學研究中心呂學冠副研究員(校內分機:2212)聯絡

與本校未簽約, 建議可送審的研究倫理委員會

	澄清綜合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	
送審公文	不需要	不需要	
收費標準 單位: NT	政府單位國家級研究案 6000; 其他 2000	一般審 30000; 簡審 6000; 免審 3000	
倫理訓練	主持人三年內需接受 GCP*訓練至少 12 小時。共同/協同主持人及參與研究團 隊成員需三年內相關訓練 12 小時。 *優良臨床試驗準則 (Good Clinical Practices, GCP)	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最近二年曾受人體研究 相關訓練至少八小時。其他人員(如研究護士 與助理) 最近二年曾受人體研究相關訓練至 少六小時。	
備註	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為院內醫師	審查期程快速	
詳見網址	http://www.cgh.com.tw/CK/ck_HumanTest2/	http://www.tsmh.com.tw/~webapp/b/web_dg/show _web_page.php?edsno=284	

註: 以上各研究倫理委員會相關資料以其官方網站公告為準